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<u>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</u> 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 <u>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</u> 参加<u>北流市生态移民发展中心</u> 的 <u>石窝镇下珍村村委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</u>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石窝镇下珍村村委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企业为<u>广</u> 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<u>26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659.807034</u> 万元,资产 总额为 955.970175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章): 广西宏业环保节能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0月15日